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回购方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3年11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00;13:00-16:30)

2、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6、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7、邮政编码:230601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946	4.80
3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0,982	1.88
5	肖裕福	12,366,98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964	1.73
7	杜应流	11,624,311	1.70
8	霍山衡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9,931	1.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462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568	1.2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946	4.80
3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0,982	1.88
5	肖裕福	12,366,98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964	1.73
7	杜应流	11,624,311	1.70
8	霍山衡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9,931	1.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462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568	1.28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财务情况,杜应流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与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0.37%	5,000,000	0.7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总股本按照公司2023年11月25日股本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83,146,92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146,921	100	680,646,921	100	678,146,921	100
合计	683,146,921	100	680,646,921	100	678,146,92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总股本按照公司2023年11月25日股本测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79,275,434.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03,191,928.29元,流动资产4,385,602,286.66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93%、2.27%和2.2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3,000股;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000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的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确认,截止方案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5日,提议人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3,000股,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8)。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20373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3-12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还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债务和解方案需要获得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同意,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做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的沟通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2年3月18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分别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4.93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二次委托联交所,公告期仍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6.20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仍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挂牌期满日为3月31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65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但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由于上述两次委托挂牌均未征集到购买者;此后,公司未继续在联交所挂牌转让融发投资股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当时多个有实力且购买意愿强烈的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尽调工作,为了推进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

连云港丰翰益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即为前述与公司接触的意向方之一,经洽谈沟通,双方确定开展合作;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先由合伙企业负责清偿融发投资债务成为融发投资主要债权人、再由合伙企业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形式收购融发投资的初步方案,但融发投资股权出售比例、如何解决债务问题等具体细节仍未确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商讨、论证,最终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双方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二、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和丰翰益港应在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与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但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须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

此后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2.3条项下的期限60天,即至2023年8月24日止。

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走访接洽各银行债权人,并商谈债务和解方案细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原时间周期及延长期内,由于双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未能披露债务重组合作正式方案。

虽然,延长期至2023年8月24日已到期,但自延长期到期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丰翰益港仍然有诚意促成合作事宜,双方仍在商谈债务重组具体合作细节,合作仍然存在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只是双方都能接受且可实施的正式合作方案还需要时间商讨确定。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处在商谈阶段,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750,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茹华杰、周卫平、殷新中、孙志强、万妮娅、邵乐平、刘一平、刘宁、孙健、吴岚、张磊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费国栋、包可为、陈文婷、董晓林、吴平、钱小满因事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49,114	99.9480	417,400	0.0432	84,0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905,866	98.6686	12,844,648	1.33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905,866	98.6686	12,760,648	1.3226	84,0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842,666	98.8693	10,907,848	1.13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26,666	98.8780	10,823,848	1.12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842,666	98.8693	10,823,848	1.1219	84,00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488,527,461	99.8974	417,400	0.0853	84,000	0.017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184,213	97.3734	12,844,648	2.6266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6,184,213	97.3734	12,760,648	2.6093	84,000	0.0173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8,121,013	97.7694	10,907,848	2.2306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78,205,013	97.7866	10,823,848	2.2134	0	0.0000
6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78,121,013	97.7694	10,823,848	2.2133	84,000	0.0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2,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李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交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2%,实际担保余额为3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2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9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交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108.5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60.45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3.4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5.6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44.02亿元,本次担保1.5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珅。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896,693.37	1,043,140,422.63
负债总额	979,244,360.13	779,912,990.74
银行贷款总额	286,380,698.64	156,123,285.79
流动负债总额	979,074,360.13	779,614,020.81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66,652,333.24	263,227,431.89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770,176.39	1,634,573,101.19
利润总额	-678,246.31	7,469,462.08
净利润	440,776.74	5,492,754.85

注:上述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4日,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66亿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07日止。同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保证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保证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保证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2%,公司及控股子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2023年11月24日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2023年